

附件 2

证明信（一人亡格式）

阜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我单位（村）职工（街道居民、村民）冯二清因病于2023年12月24日死亡，死后遗有与李彦龙 李玉鹏 李彦罡共同共有的坐落在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柳安里不动产一套：建筑面积：113.3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是：冀2021阜平县不动产第001194号（死者）冯二清与（配偶）李玉鹏是原配夫妻（或再婚夫妻），他们共育有两个子女，即儿子李彦龙、李彦罡。女儿      、      。（死者）冯二清生前无遗嘱，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。他（她）的父母冯永禄、赵建英均先于其死亡（或健在，现住      。）现由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前去你处办理上述属于（死者）冯二清遗产的不动产登记，请予以办理。

单位公章：

办公电话（座机）：13513222286

2024年1月10日